

证券代码：870268

证券简称：华夏明科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华夏明科（北京）互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华夏明科（北京）互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铁群、姚红丽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（〔2025〕112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5年6月4日

生效日期：2025年6月4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其他（行政监管措施）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华夏明科（北京）互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高铁群	董监高	董事长
姚红丽	董监高	董事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 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7 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，公司时任董事长高轶群、董事会秘书姚红丽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7 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、高轶群、姚红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未涉及到财务罚款，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增强规范运作意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5〕112 号）

华夏明科（北京）互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4 日